

#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示

### 债权人会议：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线上方式召开。管理人在本次会议上将《重整阶段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方案》《关于提请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方案》《债务人经营性财产管理方案》《共益债融资议案》《重整投资人招募议案》《关于非现场表决有关事项的议案》共6项议案提交债权人审议表决（劣后债权不享有表决权）。截至表决期限届满即2025年11月17日，表决结果如下：

### 一、《重整阶段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方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61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43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70.49%；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262843435.9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6.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重整阶段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方案》表决通过。

### 二、《关于提请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方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61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43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70.49%；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262843435.96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6.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关于提请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方案》表决通过。

### 三、《债务人经营性财产管理方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61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42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68.85%；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金额为2200869759.9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债务人经营性财产管理方案》表决通过。

### 四、《共益债融资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61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37

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60.66%；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47180588.29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3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共益债融资议案》表决未通过。

### 五、《重整投资人招募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61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43 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70.49%；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262843435.96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6.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重整投资人招募议案》表决通过。

### 六、《关于非现场表决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61 户。表决同意的债权人共 43 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 70.49%；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262843435.96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6.7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关于非现场表决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通过。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

